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32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 告 元平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榮華

謝佳均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元平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告傅傳修等16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2,93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再按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末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參照）。

01 二、查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
02 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，僅徵收3分
03 之1。嗣上開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31號判決諭知訴訟
04 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8，餘由原告負擔確定在案，此經本
05 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明無訛。

06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
07 同)5,209,763元，嗣於民國114年4月8日為訴之擴張及減
08 縮，惟原告為訴之擴張及減縮前法院尚未核定訴訟標的價
09 額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5,12
10 2,506元，所需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1,787元。故此部分第一
11 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50,751元【計算式:51,787元*98%=5
12 0,75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、由原告傅傳修等16人負擔1,0
13 36元【計算式:51,787元-50,751元=1,03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14 入】。因本件需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1,787元，扣除原告
15 傅傳修等16人已繳納裁判費18,857元後，尚需徵收之數額為
16 32,930元【計算式:51,787元-18,857元=32,930元】，已低
17 於被告依判決所示本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50,751元，是本件
18 應徵收之裁判費32,930元應全數向被告徵收，且應依首揭說
19 明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
20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